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南北校区保安服务合同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惠新东街5号

电话：64941599　80114017

电子邮箱：

乙方：　北京金太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令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6号8幢一层126

电话：010-61780463

电子邮箱：310473444@qq.com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南北校区安保服务），经招标代理公司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项目代理编号 1100002621020016627 6-XM001，评定北京金太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南北校区安保服务）

2.服务地点：

南校区位于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占地面积38亩。主要包括：楼宇建筑有教学楼、实训楼、综合楼、学生公寓、学员楼（博学苑）、教师公寓（居民楼）、锅炉房及平房；室外运动场；校园全区域及校园周边等区域。

北校区位于昌平区南口路32号，占地面积240亩。主要包括：楼宇建筑有东教学楼、西教学楼、行政楼、1-4号学生公寓、学员楼（博识苑）、教师公寓、报告厅、体育馆、学生食堂、教工食堂及平房等；室外体育场、足球场、网球场等；校园全区域及校园周边等区域。

3.服务项目：南北校区保安服务

4.服务期限：12 个月，即：202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

5.合同金额：总计 2299200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主要包括如下费用：

全部费用 229.92 万元/12 个月。主要包括如下费用：

（1）人员费：主要包括人员工资、伙食费、值加班费、社会保险费、培训费及福利待遇等费用。

（2）服装费：保安人员的值勤用装备、四季服装等费用。

（3）办公费、宣传费及税金

①办公费：包括日常办公耗材、交通费等费用。

②宣传费：包括展板、标识、宣传栏布置、管理记录等费用。

③税金。

（4）工会会员：所有员工为中标单位工会会员，享受工会会员福利，参加工会活动【依法用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中标单位与员工因劳资、工作分配等产生的纠纷，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保安员工作时长及节假日安排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安员休假期间工作由乙方负责调整。

（6）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6.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且全部保安人员均到岗后，甲方于 2026 年 8 月 23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50%，计 11496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第二次：合同执行中，乙方提供所有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30%，计 68976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第三次：合同到期，乙方提供所有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后，甲方于 2027 年 8 月 23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计 45984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甲方通过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以合同尾部确定的信息为准，乙方应保证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南北校区不低于 40 人。岗位设置详见附件 1。

以上岗位到岗率 100%，如遇缺岗将依据服务合同扣减服务费用。敏感时间的岗位人数根据上级单位、公安部门及我校要求安排增派人数，学校不再另付费用。

为了确保工作的连续性，采购方有权力指定留用骨干人员；同时，供应商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严重失职、违法乱纪的保安队队员；及时调整不服从甲方指挥、玩忽职守和不负责任的保安队队长与公司对接人。

8. 合同形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除本合同约定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合同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形成协议的其它有关文件，包括安全生产协议、廉政责任书等。

第三条 服务范围

依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安全法规等要求，履行保安服务相关职责，全面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1.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

2. 学校治安管理工作；

3. 学校交通安全工作；

4. 与政府、公安、街道、消防、交通、城管等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5. 学校交予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保安服务工作是甲方安全工作的重要环节和基本保障，乙方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要求，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标准化服务、管理，所有保安人员均应具备相关岗位从业资格证书且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记录。主要服务岗位为校门岗、巡逻岗、交通管理岗、视频监控值机岗及消防中控室值机岗等。

乙方应该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根据服务的环境特点和要求，为甲方提供具备准军事化管理、思想作风过硬、组织纪律性强的保安队伍。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的标准的有关标准，并确保聘用的保安人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按照服务合同约定，采取门卫、巡逻、值守和应急处置等形式维护甲方的安全和教学、工作、生活秩序，协助落实好师生和车辆的出入管理及车场秩序，以及提供安全保卫的相关服务。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因服务提供方责任造成的服务单位安全威胁和经济损失，满足校园安全需求。

保安人员要做到爱国、诚实，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一）整体要求

1.着装：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除上岗外，着装时可以不戴帽子。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光背、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2.仪容仪表及卫生

（1）值勤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不得染发。

（2）床单、被褥整齐干净，床下无杂物。

（3）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纸屑。

（4）门窗洁净，玻璃明亮。

（5）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

（6）不准饲养宠物，不准私自张贴、悬挂图片、画报。

（7）认真遵守《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和甲方控烟管理要求。

3.举止：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4.语言：值勤时应讲普通话。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接触来人时，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要注意称谓的使用。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准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和动作。

5.学习、训练、活动要求

（1）学习：保安业务、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有关规定、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

（2）训练：三大步伐、队列、擒敌拳、警棍盾牌操、体能等。要求：非当班保安人员原则上必须参加学习、训练，无故不参加者按缺勤处理，每周一至周六都需安排正常学习和训练操课，每天学习不低于15分钟、训练不低于30分钟，周日召开队务会。

（2）活动：周末、法定节假日根据情况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担任应急处置的保安队员，须每周参加保卫处安排的集体训练，无故不参加者按缺勤处理。

6. 纪律：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服务内容无关的事情。不准刁难来访者。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遵守服务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服务单位内部的机密事项，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要爱护公物。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服。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7. 其他：所有保安人员均应担任义务消防队员。

（二）队伍建设与管理

1. 保安队长。在我校主管部门负责人领导下，实行队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所辖区的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等日常安保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的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甲方主管部门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组织开展保安员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秩序维护和内部安全管理的安全保卫方案，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秩序维护和内部安全管理的保卫工作；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按照甲方要求制作“一人一册”表格，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人事处上报存档；妥善保管好校方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履行设备交接和物品信用制度；负责安排保安员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员值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承担保安员违规违纪的领导责任；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定期向主管人员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完成校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保安员。严格落实秩序维护和内部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按时到岗，履职尽责、文明执勤，树立良好形象；对破坏秩序和内部安全管理规定的，要及时制止，并第一时间上报；维护责任区域秩序，按时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持证要求。保安员应持有经国家保安员考试审查合格的有效的《保安员证》；消防中控室值守人员应持有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颁发的具有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或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4.日常管理。从甲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更换保安队伍副队长及以上管理人员，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安保部门，更换其他队员的，应提前三天告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更换的人员要及时到位；保安应聘、录用、离职、劳动保险等劳动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禁止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或者已离职的保安进入校园；派驻保安人员上岗出勤率100%，建立人员在岗考核机制，考核不合格人员应立即调离甲方岗位。

（三）人员要求

南、北校区共需保安人员不低于40人。

1.岗位设置要求

南北校区岗位设置共计40个。详见附件一。

以上岗位到岗率100%，如遇缺岗将依据服务合同扣减服务费用。敏感时间的岗位人数根据上级单位、公安部门及我校要求安排。

为了确保工作的连续性，采购方有权力指定留用骨干人员；同时，供应商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严重失职、违法乱纪的保安队队员；及时调整不服从甲方指挥、玩忽职守和不负责任的保安队队长与公司对接人。

（1）队长及副队长岗：

年龄：35周岁至50周岁

学历：高中及以上

政治面貌及过往经历：过往经历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要求，应为中共党员或退伍军人，应具备相应项目管理经验。

身高：1.7M以上

应具备技能：具备较强的责任心、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消防侧、治安侧）、熟练使用办公软件、无不良嗜好；

（2）门岗：

南、北校区拟设置门岗若干，服从保安队长领导

年龄：20周岁至55周岁

学历：高中及以上

政治面貌及过往经历：过往经历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要求，普通队员

无要求、班长应为退伍军人或中共党员

身高：1.75M以上

应具备技能：具备较强的责任心、具有良好沟通能力、熟练使用反恐防暴器材、无不良嗜好；

（3）巡逻岗：

南、北校区拟设置巡逻岗若干，服从保安队长领导

年龄：55岁以下

学历：高中及以上

政治面貌及过往经历：退伍军人优先

身高：1.75M以上

应具备技能：熟练使用反恐防暴器材、具备较强的责任心、无不良嗜好；

（4）安全监控岗：

南、北校区拟设置安全监控岗若干，服从保安队长领导

年龄：50周岁以下

学历及专业技能：无限制

政治面貌及过往经历：过往经历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要求，应为退伍军人或中共党员

身高：无要求

应具备技能：熟练使用电脑、具备较强的责任心、无不良嗜好；

（5）消防中控岗：

南、北校区拟设置消防中控岗若干，服从保安队长领导

年龄：50周岁以下

学历及专业技能：高中及以上，具有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政治面貌及过往经历：过往经历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要求

身高：无要求

应具备技能：熟练使用消防中控设备、具备较强的责任心、无不良嗜好；

（6）行政管理岗：

南、北校区拟设置行政管理岗，服从保安队长领导

年龄：35周岁以下

学历：大学专科及以上

政治面貌及过往经历：过往经历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要求，应为中共党员或退伍士兵

身高：1米7以上

应具备技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具备较强的责任心、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对业务工作有充分了解（消防侧、治安侧）、无不良嗜好；

（7）应急处突岗

南、北校区拟设置应急处突岗，服从保安队长领导

年龄：40周岁以下

学历：高中毕业及以上

政治面貌及过往经历：过往经历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要求，中共党员或退伍士兵优先

应具备技能：熟练使用反恐防暴器材、消防器材，具备较强的责任心、无不良嗜好。

（四）质量目标

1. 协助甲方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营造安全稳定的育人环境。

2. 根据甲方的管理规定、目标要求和行业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应对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效有力。

3.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甲方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

4.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五）考核与奖惩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保安队接受保卫部的监督管理，及时汇报情况。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4. 协同学校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 与属地消防主管部门、派出所、综治办等加强合作与交流。

6. 安全保卫部与保安公司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考核小组，依据《保安公司工作月考评表》（附件2）按月对保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7. 激励费用：乙方应将合同总价中不少于3%的资金（此项资金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作为驻校保安人员的激励基金，若到期未能按照《保安队伍奖惩管

理制度》（附件3）文件要求足额发放，甲方未来将把激励基金发放情况作为考核、付款依据。

（六）质量、安全、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聘用保安员的薪酬管理、福利管理、保险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如乙方挪用保安员工资或其它费用，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不低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确保稳妥地处理聘用保安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等案件，避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3. 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职业病、大病医疗等相关工作，为员工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

4. 乙方在日常服务过程中，公司负责人应定期到甲方督促指导工作，与学校甲方人充分沟通，及时解决日常工作中的问题；定期与聘用保安员充分沟通，掌握动态，化解疑惑，稳定队伍。

5.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的标准的有关标准，并确保聘用的保安人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

（七）其他

1. 保安公司要制定校园安保服务方案，包括工作思路、人员配备、校园布防安排、工作措施、处置预案等，于入驻时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2. 保安公司必须阐明项目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服务质量目标)，包括队伍建设、工作规范、人员稳定措施、监管措施等相关管理制度等。

3. 保安公司应加强对安保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月整建制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4小时；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训练等不少于4小时，并列入安保队伍考核。

4. 学校为保安队员提供住宿，可协助解决队员在校内指定食堂就餐，餐费自理。

5. 校园内发生消防、治安、交通等责任事件，并造成损失，视情况和职责承担相应经济赔偿。

6. 在合同期限内若保安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导致自身或者第三人伤亡及伤害等情况，均由保安公司负责。

7. 通过安保管理，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保障校区内正常的学习、生活、教学、科研、工作秩序；禁止非审批人员进入校园；禁止在校园内乱设摊点；加强校园内部交通秩

序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禁止无牌照车辆进入校园，保障大门及校内道路畅通，无交通事故发生，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按校方规定对悬挂横幅进行管理，及时清理校园内乱贴物，发现反动标语、宣传物等及时报告。

第五条　服务标准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秩序维护和内部安全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于入驻时交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遇到突发事件时反应迅速，处置有效有力。

2. 遇重大活动需增配、抽调人员协助时，应无偿按照学校要求执行，工作时着统一服装及标志。

3. 积极主动协调处理学校治安、消防等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校方报告各类事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4. 值班场所要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戏、不玩手机、不在校内喝酒、不干私活会客。

5. 认真学习消防专业知识和消防法规，做到“三知”“三会”“三能”，切实提升消防“四个能力”。(即：“三知”，知消防法规和职责、知火灾危险性、知灭火方法；“三会”，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警和引导疏散、会扑救初起火灾；“三能”，能发现火灾隐患、能有效宣传消防知识、能组织应急演练；消防“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6. 保安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应及时发现各种安全隐患并快速、准确、沉着、冷静处理，及时报告安保部，要求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或接到的求助以简洁、清晰的语言对地点、性质、人员情况和特征及联系方式等信息通报给安保部工作人员。

7. 中控室内监控设备及中控室各设备与外部末端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报告，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使用、触动设备，保持控制台、设备机柜清洁，严禁各设备及物品挪作他用。

8.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监控信息和相关资料未经允许不得向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严禁在电脑上使用未经允许和检测的介质：如光盘、移动存储设备等。

9. 制定保安服务方案及各项应急方案、并将各项制度及岗位职责张贴上墙。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联系方式：_____。方代表如需要更换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人员故意或玩忽职守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保安员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业务指导，有权要求乙方3日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保安员的岗位。寒暑假期间甲方允许乙方在保障校区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安排保安员调整。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日期内补齐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他人员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甲方或其他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负责经济赔偿和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服务，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甲方有权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6. 甲方协助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凡发生保安人员违法、违规和有个人侵权行为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甲方有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有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

8.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参照甲方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对乙方保安员进行考勤记录及服务考核。

9. 法律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指定杨团伟为乙方代表，联系方式：13601223302，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代表如需要更换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如认为乙方服务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定负责人对保安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对其保安人员的管理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的保安人员进行管理。该管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采取的救济行为，不属于亦不应被视为甲方对乙方劳动者劳动过程的直接管理，甲方依据本条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后，有权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应保证选择政治可靠、品德优秀、技术熟练、礼仪得体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入职前应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政审报告（包含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精神类疾病证明等相关证明）。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要做到遵纪守法、认真负责、勤勉谨慎、主动热情，

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和保安服务的任务、职责。如保安员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最迟不得超过【24】小时处理。

4. 乙方负责其所聘用的保安员的人身安全。乙方保安人员如在服务期间发生人身意外及工伤事故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负责向保安员支付服务费和福利费用等，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保安器械、通信设备等器材。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保安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6.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及休假安排等日常管理，并负责对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7. 乙方需办理安排至甲方提供服务保安人员的各种用工手续和建立社会保险，且承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到甲方场地的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乙方保证上述保安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供甲方查验，并提供复印件以供甲方存档，否则因此导致甲方与保安人员被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保安人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个税申报、社保缴纳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对保安员必须进行岗前、上岗后的培训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8. 乙方所提供的保安员与乙方劳动关系发生变化时，乙方应至少在变更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派驻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保安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满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了服务，并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依照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用工，乙方与员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与员工因劳资、工作分配等产生的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对甲方所有设施设备及提供的器材和装备应保护完好，非正常损坏照价赔偿。

10. 乙方保安员如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因其保安员失职或其它原因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应承担连带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甲方被迫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因由保安员违纪、违规、违法等原

因引起的事故与后果，承担连带责任并负责处理。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加强对保安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12. 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服务交接和人员撤离。

第八条　附则

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如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天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但甲方未支付服务费用系乙方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账号信息错误等），则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每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按照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2. 因乙方原因，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达到标准。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服务方案，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合格或发生擅自更改、调整服务方案情况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4.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包的服务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如出现分包或转包情况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5.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

分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6.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数额以甲方所受损失为准。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7. 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8.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故意、失职等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及第三人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工具丢失、损毁，生产资料丢失、损毁，用户利益受损等情形），或造成甲方员工及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9. 乙方或乙方保安员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场所、工具或设备，从事与甲方要求无关的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11. 上述所称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二、 通知、不可抗力及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的，按照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3.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肆份。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与本合同附件有任何抵触，则以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为准，除非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

附件：

1. 驻南北校区保安服务项目岗位设置表
2. 乙方月考评表
3. 保安员奖惩管理制度
4. 保安人员月度奖罚登记审批表
5. 南北校区保安服务安全生产协议
6. 南北校区保安服务廉政责任书
7. 乙方公司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截图等相关资质。
8. 乙方授权代表授权文书（如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80114013	联系电话：136012233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汤山支行
	银行账号：0200064919200057549
2026年 8 月 11 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一 项目岗位拟设置表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拟设置岗			备注
		南校	北校	小计	
管理保障（24小时）	队长	1	1	2	
	行政管理	-	1	1	
门岗（白班）	（西）北门	1	4	5	北校至少需形象岗 1 名
	东门	3	1	4	南校至少需形象岗 2 名
	（东）南门	1	1	2	
门岗（夜班）	（西）北门	0	2	2	
	东门	2	-	2	
	（东）南门	1	-	1	
中控岗（24小时）	消防中控	4	4	8	
	安防监控	-	2	2	
巡逻岗（白班）	巡逻岗	1	2	3	
巡逻岗（夜班）	巡逻岗	2	2	4	
应急处置岗	应急处置岗	2	2	4	
合 计		18	22	40	

附件 2

保安公司工作月考评表

保安服务标准化建设考核明细表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52 号修改后）文件要求，党委安全保卫部重新梳理招标需求，按照“有要求、有考核、有奖惩”的要求，拟对中标保安公司组织开展标准化考核达标验收工作，考核等级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90 分以上、合格：80—89 分、不合格：80 分以下。同时加强对保安公司的指导、检查和培训，建立长效机制，实现保安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常态化、细致化，更好的为学校广大师生服务，提高师生满意度。

考核小组：甲方党委安全保卫部部长、副部长、保卫干事；乙方公司项目经理

考核对象：乙方驻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项目组

考核日期：

项目及分值	序号	项目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	奖惩办法	考核周期	完成情况（是/否）	存在问题	扣减分值	签字确认
一、人员情况（20 分）	1	服务人员应热爱祖国、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一定的沟通能力、文化素质和管理经验，与合同约定对身高、年龄、学历、政治面貌的要求是否匹配	1 分	查收资料	1 人/日不符合扣除 1 分	入职前检查				
	2	依法用工，缴纳保险，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有培训记录材料）	2 分	查收资料		入职前检查				
	3	提供入职材料：个人信息台账、身份证、从业资格证、特种从业资格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劳务）合同	3 分	查收资料		入职前收				

	4	离职材料：离职证明，交回校园卡及出入证等物品	2 分	查收资料		每周抽查				
	5	落实学校各类相关制度： 每日例会等。	3 分	查收资料	1 人/日不符合扣除 0.5 分	每周抽查				
	6	人员配备：不少于合同约定人数	2 分	查收资料	人员轮换期为 7 个自然日，超过后每人每日扣除 1 分	每周抽查				
	7	服务工作人员着重统一，行为规范，工作器具按规定摆放，讲文明，讲卫生，当值时坐姿、站姿端正，维护学校名誉	2 分	现场查看	1 人/日不符合扣除 1 分	每周抽查				
	8	建立内务制度并上墙，被子叠放、物品摆放整齐	2 分	现场查看		每周抽查				
	9	上班期间要严格遵守保工作纪律，不得迟到、早退、缺勤，严禁上班期间闲聊、睡觉，工作期间严守相关规范、服从领导合理工作安排、对上级要求整改之事项积极开展整改。	2 分	现场查看	（1）发现违反保安纪律的，特别是睡岗情况发生的，一次扣除 1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保安员开除处理，扣除 2 分； （2）发现未服从领导合理工作安排的，一次扣除 2 分	每周抽查				

					（3）对发现问题不予整改的，每日扣除 0.5 分，直至整改完毕；					
二、制度建设（10 分）	10	制定保安员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对各类预案开展演练，应急预案要做到可操作性强，责任到个人，并结合演练不断完善，做好台账	2 分	听取汇报查收资料现场查看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扣除 1 分	每周抽查				
	11	各级管理服务人员熟知并认真执行本岗位职责及相关制度	2 分			每周抽查				
	12	健全岗位职责，制度上墙，分工明确，落实到个人	2 分			每周抽查				
	13	奖惩制度，以奖为主，以罚为辅，执行效果明显并有相应记录	10 分			每周抽查				
三、保安人员履职情况（30 分）	14	门岗应对进出校门物品依规开展查验	5 分	现场查看	（1）对于私自放行出校的，发现一次扣除 1 分 （2）对于私自放行物品出校并造成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保安员开除处理，扣除 5 分	每周抽查				

15	门岗应对进出校园人员按学校相关规定开展核实、登记等相关工作。	10 分	现场查看	对不遵守学校相关规定私自放行车辆、人员入校的，涉事保安员开除处理，扣除 5 分、造成甲方人员人身、财产、名誉损失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双方据实结算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赔偿甲方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每周抽查					
16	巡逻岗人员应按规定定时对教学区、宿舍区、生活区开展巡查，对院内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行为要及时、合理处置，特别是对车辆停放应加强管理，确保校园交通秩序良好。	10 分	现场查看	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巡视的，少巡视一次扣除 0.1 分；对违规行为不能合理处置的、视而不见的，扣除 5 分；造成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与保安公司解除合同，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双方据实结算费	每周抽查					

					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赔偿甲方不低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四、安全防范（15分）	17	当班期间遇紧急情况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并逐级上报	5分	现场查看	班期间发现紧急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逐级上报的扣除3分；视而不见造成严重后果的追加扣除2分并追究相关责任；及时上报并为学校挽回损失的视情况对涉事保安员进行表彰	每周抽查				
	18	当值期间在恶劣天气时保安员应自觉坚守岗位	5分	现场查看	当班期间发现紧急情况施以救护的视情况对保安员进行表彰	每周抽查				
	19	当值期间发现员工违纪现象或发现安全隐患应即时采取适当措施制止并及时上报，防止事情重复发生或情况蔓延。	5分	现场查看	对违纪人员或安全隐患采取适当措施制止、上报的视情况对保安员进	每周抽查				

					行表彰；对监守自盗、沆瀣一气造成后果的开除涉事保安员，扣除5分，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结算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五、治安调节（10分）	20	保安员内部发生纠纷事件时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安保部工作人员进行处置	5分	现场查看	对视而不见的扣除3分、产生纠纷或肢体冲突的扣除5分；涉事保安员开除，保留追责权力	每周抽查				
	21	当值期间遇斗殴、盗窃等危害学校安全的行为应及时处理、记录并逐级上报	5分	现场查看	发现上述事件发生后应采取适当措施制止、上报的视情况对保安员进行表彰；对监守自盗、沆瀣一气造成后果的开除涉事保安员，扣除5分，对甲方或其他第三	每周抽查				

					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结算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六、组织学习培训（10分）	22	组织在校员工按合同约定开展政治学习	5分	现场查看	未按时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的一次扣除1分	每周抽查				
		组织在校员工按合同约定开展业务学习	5分	现场查看	未按时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的一次扣除1分					
七、客户投诉（5分）	23	保安队本考核周期内未受到客户有理由投诉	5分	听取汇报查收资料现场查看	一次客户有理由投诉扣除5分，并保留追责权力	每周抽查				
备注	1、对保安员表彰相关事宜应遵照《保安奖惩管理制度》执行； 2、扣除分数可超过单项分值上限； 3、本考核每月进行一次，由保安公司和安保部工作人员共同开展；按合同约定，如考评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的，每扣一分自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人民币1000元。									

附件3：

保安队伍奖罚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为严肃执勤纪律，强化岗位责任，杜绝违规行为，调动队员工作积极性，结合安保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全体保安人员，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全体人员须严格遵守。

坚持奖罚分明、公平公正、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原则，所有奖罚当场登记、按月汇总、全员公示。

二、奖励规定

（一）月度全勤奖

1. 奖励标准：200 元/人/月

2. 评定条件：当月无迟到、早退、旷工、事假、病假、私自调班；无抽烟、睡岗、脱岗等任何违规违纪记录，圆满完成全部执勤任务。

3. 扣发说明：当月出现任何请假、违纪行为，立即取消当月全勤奖。

（二）连续全勤奖励

连续 3 个月获评月度全勤，额外奖励 150 元，全队通报表扬。

（三）履职优秀奖励

1. 执勤期间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制止违规行为、避免财产损失，视情况奖励 50—200 元/次。

2. 主动配合完成临时安保任务、工作表现突出，奖励 50 元/次。

（四）年度优秀队员奖

全年全勤、无违纪、综合表现优异，评为年度优秀保安，奖励 800 元。

三、处罚规定

（一）在非吸烟处吸烟

1. 首次违规：罚款 50 元，当场批评教育，做书面记录。

2. 当月第二次违规：罚款 100 元，全队通报批评。

3. 当月第三次及以上违规：罚款 150 元，停岗学习半天，并提交书面检讨。

4. 备注：如发现在执勤过程中、岗位周边吸烟，额外处罚 50 元，三次以上处罚 200 元。

（二）睡岗

睡岗属于严重失职行为，从严处罚：

1. 首次违规：罚款 100 元，责令当场整改，书写检讨。

2. 当月第二次违规：罚款 200 元，全队通报，取消当月所有评优及奖励资格。

3. 当月第三次及以上违规：罚款 300 元，停岗学习一天；因睡岗引发安全问题、投诉、财产损失的，追加追责，情节严重予以辞退。

（三）擅自脱岗

1. 离岗 10 分钟以内（无不良后果）：首次罚款 60 元，口头警告。

2. 离岗 10—30 分钟：罚款 120 元，全队通报批评。

3. 离岗 30 分钟以上：罚款 200 元，按旷工半天处理。

4. 脱岗造成秩序混乱、安全隐患、客户投诉或财物损失的，除罚款 300 元外，承担相应责任，屡教不改直接辞退。

5. 备注：临时换岗、离岗、替班必须提前向当班负责人报备并完成交接，未经批准一律按脱岗论处。

（四）其他日常违纪处罚

1. 迟到、早退：单次罚款 20 元；当月累计 3 次，额外加罚 50 元。

2. 着装不规范、仪容不整、执勤姿态散漫：首次警告，再次违规罚款 30 元。

3. 不服从管理、消极怠工、值班记录弄虚作假：罚款 80 元/次。

4. 在岗嬉戏打闹、闲聊影响执勤：罚款 40 元/次。

四、叠加与执行规则

1. 一人同时出现多项违规（如脱岗兼抽烟），各项罚款累加计算。

2. 同一违规行为按月累计次数逐级加罚，每月月底统一清零，月重新统计。

3. 所有罚款统一登记造册，款项全部用于队内公共物资、队员福利、集体奖励，收

支每月公示。

4. 管理人员每日不定时巡查，违规现场取证登记，做到有据可查。

5. 队员对处罚结果有异议，可向负责人申诉，管理人员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答复。

五、附则

1. 本制度未尽事宜，由管理人员结合实际情况参照相近条款执行。

2. 本制度中奖励金额由合同中“绩效激励基金”统一支付，每月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签字后生效；合同结束时未发放的资金甲方将按予以扣除，甲方不再支付。

3. 本制度中“罚款”先行由公司进行代扣，每月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签字后生效；合同结束时将按照扣除的金额整体扣除相应金额，甲方不再支付。

4. 违规/受奖人员应填写《保安人员月度奖罚登记审批表》（附件 1），由甲方工作人员与队长双方签字认可后生效。此表格由文员负责存档，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

5. 本制度可根据日常管理运行情况，适时调整完善。

6. 本制度自公示之日起执行。

附件4

保安人员月度奖罚登记审批表

日期：

岗位		姓名	
违纪/受奖事实			
队长签字			
个人签字			
甲方签字			
存档人			

附件 5

南北校区保安服务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保安服务过程安全，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要求，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安全协议：

一、 工作内容

1. 甲方与乙方存在南北校区保安服务项目的合同关系，乙方的派驻的保安人员与甲方无雇佣关系。

2.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从事保安服务工作。

3. 乙方确保工作、生活环境干净整洁，无残留垃圾。

4. 乙方与其派驻的保安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并负责保安人员的劳动防护，乙方的保安人员应遵守操作规程、生产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保安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对带病作业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劳保穿戴及工作、行为举止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行为进行相应提示和劝诫。对不听劝诫的，甲方有权拒绝进入校园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

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保安人员的身份信息，乙方涉及消防中控、视频监控以及保安员上岗执勤等工作的，甲方有权检查作业人员的证件并备案。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教育，对因违规违章等原因造成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无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按价赔偿。

2. 乙方应监督保安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要求。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安排的冒险作业和违章指挥作业。

4.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工作场所现场的危险、危害因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工作上合理的便利及必要的帮助和提示，征得甲方同意后甲方应予配合。

5. 乙方严格控制进入作业区域的保安人员的数量，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有关人员必须办理出入证，方可进入。乙方保安人员不得在甲方内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6. 涉及各类需要执证上岗相关作业的，乙方必须安排有资质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

四、有效期限

本安全生产协议的有效期为 202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止。

五、份数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现场情况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80114013	电话：13601223302
2026年8月11日	2026年8月11日

附件 6

南北校区保安服务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南北校区保安服务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南北校区保安服务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服务期间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服务期间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事项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作为《南北校保安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南北校保安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有效期限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 202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止。

第六条 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80114013	电话：13601223702
2026 年 8 月 11 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